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6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

複代理人 王俐涵律師

被告 管德龍

管鳳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有應更正之處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所載「如項目A所示」，應更正為「如附圖項目A所示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情形，應依前揭規定以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